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淄防办〔2022〕5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机关各科，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淄博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人民防空领域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同时要在本级

官网予以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第一章 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从业能力建设抽查；
- （二）从业行为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检查
对照《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文件，抽查企业综合、人员、场地、设备、质检、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资质条件要求。
2.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行为检查

(1)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不依照《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规定的图集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生产人防设备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拒不配合的行为;

(4) 是否存在生产安装的人防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行为;

(5) 是否存在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产品,超出约定期限或者收取费用的行为;

(6) 是否存在维修、更换超过质保期但在寿命期内的产品,超出约定期限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

(7) 是否存在其他不良记录行为。

(二) 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市人防办质监站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20%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98项 项目名称: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

(三)《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

第二章 人民防空教育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市辖区内的学校、基地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学校、基地是否将人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查看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人防教育；检查学校是否有专(兼)职人防教师，查看人防教师花名册、教材教案、教学记录等。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市人防办宣科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20%。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教学计划，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学、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结合军训进行；未进行军训的初级中学以上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第三章 重要经济目标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空方案制定情况的检查；
2. 对防空方案计划中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的检查；
3.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检查。

（二）检查方法

市人防办指挥科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

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其管理单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技术措施，并制定应急抢修方案。

（三）《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 年 5 月中发〔2001〕9 号）

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重点项目或关键部位，应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转入地下；不易转入地下的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

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法规，明确有关领导管理体制、职能、防护规范和标准，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四)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年1月国发〔2008〕4号)

第十九条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第四章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的检查；
- (二)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的检查；
- (三) 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行为的检查；
- (四) 是否存在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设施行为的检查；

(五) 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审批手续的检查;

(六)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是否按规定补建或者缴纳拆除补偿费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的检查。

查看工程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维修档案制度文件资料;

2.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的检查。

查看工程是否符合结构完好, 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 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 进出口道路畅通, 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防汛设施安全可靠的标准。

3. 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行为的检查。

查看工程是否被非法侵占, 工程内部设备设施是否丢失、损毁等情况;

4. 是否存在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设施行为的检查。

查看建设单位是否具有行政审批局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

意建设的许可文件；

5. 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审批手续的检查。

查看建设单位是否具有行政审批局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许可文件；

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是否按规定补建或者缴纳拆除补偿费的检查。

查看人防工程拆除批准文件及补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文件或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二）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市人防办工程科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

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和监督检查，使其保

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 (二) 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 (三)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 (四)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五)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存放和生产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第五章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抽查单建人防工程安全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抽查单建人防工程安全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抽查单建人防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 抽查单建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二）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少于20%。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山东省消防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六）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安全生产监督、人防、文物等有关部门，根据其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四）《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二）指导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章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等事项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人防审批的检查;

(二)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检查;

(三)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情况,重要设计变更是否履行审批手续的检查;

(四)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开展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监理规划编制情况、监理技术交底、关键部位的监督检查及隐蔽验收所执行的程序、依据和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对质量问题整改的监督落实情况。

(五)防护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检查;

(六)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检查;

(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是否向审批局或人防主管部门移交有关资料的检查;

(八)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是否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是否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检查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审批手续许可文件。

2. 检查建设单位办理人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情况。
3. 检查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交底记录,重要变更检查变更审批手续。
4. 核实现场监理人员情况,检查监理技术交底、监理月报、周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日志、质量问题整改记录等。
5. 检查防护设备选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查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记录,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
6. 检查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文件。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移交有关资料的检查。
8. 检查建设单位整改情况,整改不合格的,检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二) 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市人防办工程科、市人防办质监站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少于20%。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

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

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四）《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图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等，应当依法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

（五）《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5、67、68项。

（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

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

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和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必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规定接受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振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器、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第三十一条 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